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 111 學年度中低年級國語文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1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中年級硬筆字比賽辦法。
- 三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(北市教國字第 1113101936 號)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正楷寫字、端正字體，提昇硬筆書寫的能力。
- 二、提高學生說國語之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生國語文能力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展現舞台、比賽經驗，增進學習興趣與信心。

參、比賽類別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硬筆字比賽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 1-3 名；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班 3 名。
- 二、朗讀比賽：本校三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。

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組 別	日 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地 點	對 象
硬筆字比賽	112.3.02(四)	08:00	08:10~09:00	英一教室	四年級
	112.3.02(四)	12:30	12:40~13:30	英一教室	三年級
	112.3.07(二)	08:00	08:10~08:40	英一教室	二年級
	112.3.08(三)	08:00	08:10~08:40	英一教室	一年級
朗讀比賽	112.3.15(三)	08:30	08:40~	中棟 視聽教室	三年級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. 中年級硬筆字為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截止。
2. 低年級硬筆字為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截止。
3. 三年級朗讀 為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導師回覆 Google 線上表單填報。

陸、比賽出場順序抽籤日期

朗讀比賽：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08:10 於教務處進行抽籤。

柒、競賽內容及時間

一、中年級硬筆字比賽：

（一）書寫時間：限時 50 分鐘。

（二）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字體一律寫楷書，不得簡寫。

（三）書寫內容由教務處統一命題，題材當場公布，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 x1.8 公分。

二、低年級硬筆字比賽：

（一）書寫時間：限時 30 分鐘。

（二）一律以鉛筆書寫，字體一律寫楷書，不得簡寫。

（三）題目由教務處統一命題，試題出處以學過的國語課本為主，題材當場公布，2 公分見方標準字體，題目共 48 字，鉛筆、橡皮擦自備，比賽用紙統一供應。

三、三年級朗讀比賽：

（一）每人限 4 分鐘。以課外語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
（二）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，可攜帶字典於準備時間翻閱。

捌、評分標準

一、中年級硬筆字比賽：

（一）筆法：占百分之 50 。

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 。

（三）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二、低年級硬筆字比賽：

（一）筆勢及功力佔 70%。

(二) 整潔及美觀佔 30%。

(三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2 分；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
三、三年級朗讀比賽：

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
(二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與情）：占 40%。

(三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玖、獎勵

一、中年級硬筆字比賽：錄取三四年級各特優 1 人為參與市賽選手、另優等 4 人、佳作 6 人，各發給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低年級硬筆字比賽：錄取一二年級各特優 1 人、優等 4 人、佳作 6 人，各發給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三年級朗讀比賽：錄取特優 1 人、優等 2 人、佳作 3 人，各發給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各項競賽除特優至多取 1 人，優等及佳作人數可由評審依據實際參賽結果調整之。

拾、評審

一、硬筆字比賽於賽後由指定之評審教師評審成績後公佈。

二、朗讀比賽於比賽當日由指定之評審教師於會場評審後，放學前於學校網站公佈成績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每位競賽員於指定日期抽籤，排定競賽先後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二、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別、姓名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徐喬禹
0207/1420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庭米

校長

臺北市內湖區
明湖國民小學
校長 虞志長